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27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宥豪

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2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陳宥豪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罪嫌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宥豪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就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罪嫌部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此部分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